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12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后续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

限售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杨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股。因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扣除每股派息金额后，授予价格为2.6460元/股。结合以上回购注销原因，董事会同意前述人员中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646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息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6460元/股。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6.1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4,996,321股变更为2,984,434,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4,434,721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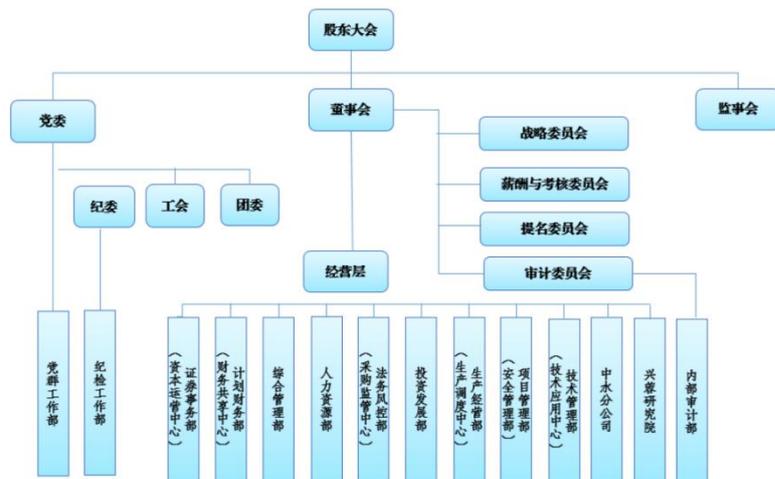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职能管理定位，结合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工作质效，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